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60110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五年五月

议案一：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4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4 年，在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行业运行态势持续低迷，企业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坚定不移地走八个并重转变道路，合力顶住了亏损的压力，全力实现扭亏为盈。

下面，我就 201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15 年的工作安排作以下汇报，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及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十七项议案。

2.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半年度）》等

两项议案。

5.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6. 2014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等四项议案。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2014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等十项议案。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 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 0.17 亿元。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兼顾自身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 65.38 亿股为基数，按照 2013 年公司合并口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进行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0.05 亿元，实施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2.29 亿元。2013 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用于生产经营周转。2013 年度现金红利已于 2014 年 7 月 8 日派发完毕。

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各上市公司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为此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中长期分红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矿产品销售”项目。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和《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公司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战略执行与战略调整情况的汇报》和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关于公司新产品研发战略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2014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问题进行沟通；2014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14 年工作计划的汇报》；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年审会

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 2013 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计划财务部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外部审计机构情况的汇报，同意公司 2014 年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审机构。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201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作《201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工作总结和 2014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计划》的汇报，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等有关问题进行研讨。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14 年，公司全年完成商品产值 73.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3.2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0.81 亿元。

1. 转型升级初见成效。一方面，按照“五化”原则，积极推进公司流程再造和能源综合利用等技改项目技术论证工作。同时，加快了流程再造项目建设力度，部分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取得实效。新型浇注单包投入生产运行，旧砂回用自动化完成全流程工业试验，多台套冷加工专机投入使用，直筒节探伤、大锻件在线测量、大截面切割等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空心钢锭铸造、3D 打印、能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快速推进。另一方面，在经营领域的开拓上进行了有效探索，与长春惠工净化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合资设立一重集团大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使我公司具备了

为用户提供环保系统解决方案能力，不仅开辟了一重新利润增长点，也推动我公司在实现能源装备、工业装备、环保装备、装备基础材料四大产业的进程中迈出重要一步。

2. 事业部制不断深化。按照集团化、事业部化、内部市场化的改革要求，制定并实施了事业部制深化改革方案，撤并了营销事业部、冶金工程事业部、海洋工程事业部、轧辊电站事业部，并把原来由公司管控的部分生产、经营等相关权力下放，在全公司范围内初步形成了事业部制的管理格局。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市场化价格体系，确定了天津工程研究公司、核电石化事业部内部关联交易结算价格以及重型装备事业部、铸锻钢事业部免割料的结算价格，核定了核电石化事业部部分服务项目收费价格，制定了物资采购市场化改革方案，明确子公司、事业部物资采购管理职能，建立合同委托采购关系等。通过上述努力，突破了内部市场化的瓶颈，使内部市场化运行有了遵循。

3. 生产管控继续加强。完善了生产任务考核体系，从产值考核转变到利润、回款、履约率考核，以到期合同履约率为指标对出产单位进行排序评比；完善了项目经理负责制，加强事业部之间的协调和关键节点控制，推进了重点项目进度；继续实施专业化生产，在发挥现有专业化生产线作用的前提下，合理调配生产资源，努力实现产出最大化；国内首台套国产化三代AP1000容器水压试验成功并顺利发货，标志着我公司已完全掌握此类容器制造技术，进一步提高了我公司在核电制造领域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强化了外协管理，推进零件外协专业化，并将轧机产品的散件外协转变为部件外协，降低了外协成本；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了生产系统信息共享平台、内部交易合同网签程序等，提高了信息共享程度和问题处理速度。

4. 营销工作直面压力。积极采取措施，组建了新的营销机构，

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中经受住了考验。一是签订了德龙1450mm不锈钢热连轧、1320mm、1550mm热轧退火酸洗工程的总承包项目。二是签订核电产品13.9亿元，其中包括中广核咸宁核电反应堆压力容器、哈电K2和K3核电泵壳泵盖项目、国核CAP1400反应堆主冷却剂管道项目等合同。三是专项产品订货取得突破。四是全年签订出口合同2.02亿元，并与俄罗斯PETON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标志着公司与俄方的合作取得了进展。

5. 科技创新逐步推进。积极推进了新产品开发，低温堆反应堆压力容器关键工艺研究、CAP1400反应堆压力容器研制等课题实现首台套产品制造，700℃超超临界镍基合金转子研制完成吨级试验件性能评价，陆上直驱3MW风电机组进入样机制造，海水淡化中试装置完成第一批中试试验，重型矿用卡车完成3个试验平台建设，一批基础理论研究课题取得进展。全年获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7项，其中“中国一重大型铸锻件技术创新工程”“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核岛主设备超大型锻件研制及工程应用”“百万千瓦级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研制”成果分别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特等奖、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成功取得ACP1000压力容器锻件制造资质证书，CAP1400核电反应堆压力容器大型关键锻件顺利通过行业专家鉴定。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90项，其中发明专利62项。

6. 管理水平得到提升。一是创新绩效考核体系，突出经济效益的考核，并完善了职能部门管理考核，发挥了考核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二是强化财务管理，加强精益化财务管理，建立了预算长效考核机制，完善了预算体系；修订了公司成员单位之间核算、结算办法，规范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三是加强质量管理，狠抓过程控制，进一步完善了质量体系，产品质量稳中有升。四是夯实人力资源基础管理，加大了“三项制度”改革力度，开展全员培训，切实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五是加强信息化建设，

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首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六是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注重做好审计和风险防控工作；运用诉讼和非诉讼手段，清理呆滞账款、清算停缓合同，增加了企业利润。七是努力做好安技环保工作，全年无重大火灾及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三、公司面临形势及 2015 年重点工作

2015年，是国家经济进入新常态之年，更是公司转型升级最关键之年。总的看，世界经济增速可能会略有回升，但复苏疲软态势难有明显改观，而能够引领世界走出这一轮经济危机的新技术尚未真正出现，危机仍将延续较长一段时间；我国经济发展面临“三期叠加”矛盾，进入了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虽然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但下行压力加大。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新常态没有改变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判断，没有改变我国经济发展总体向好的基本面，中央提出的坚定不移推进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四大板块发展，尤其是加大对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支持力度，总会增加一些新的需求。可以说，经济会有增量的，存量也不会减少，但结构会发生变化。我们要把着力点放在“存量”上，加速制造技术的进步，推进转型升级，大力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运行效率，使得在“存量”这块蛋糕上多分一些，取得更多的份额，努力实现在发展中升级、在升级中发展，形成发展的持久动力。今年工作的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八个并重转变，突出保盈利这一目标，把热加工流程再造、经营领域拓展两件大事抓出成效，用新想法、

新办法、新干法指导工作，开拓创新，勤奋创业，全年实现新签订合同105亿元，产品销售收入77亿元，合同履约率达到100%。

根据今年的总体要求和工作思路，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以赴保盈利，切实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要严格按照国资委保增长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公司保盈利任务，认真执行公司“24条”保盈利措施，切实提高经济效益。一是**继续大力开拓市场**。根据形势进一步调整经营策略，做好传统产品市场经营工作，巩固市场地位，扩大市场份额，筑牢保盈利的基础。抓好专项、核电和优质铸锻件等产品订货，发挥出我们的优势，想方设法把量做上来。加强重点项目跟踪，抓紧开展新业务，在海水淡化项目、垃圾焚烧炉排炉设备等方面取得市场突破。继续创新营销工作思路，通过代理制等营销方式促进市场开发，以单机设备供货为突破口，实现脱硫脱硝、钢渣微粉等工程总包；二是**全面保证交货期**。加强生产过程控制，从技术准备、工艺流程、质量控制、产品外协等方面努力，把每一个环节工作做好，全面保障各类产品交货期，为公司盈利提供坚强保障。继续深化项目经理制，逐步赋予项目经理交货周期控制、合同分解、技术方案制订、物资和材料的价格控制权等，从单纯生产管理向营销、生产、质量、成本通盘掌握的项目管理模式转变。完善外协专业化配套体系，强化外协配套件管理，提高外协产品质量及履约率，充分行使扩散产品定价主动权。加强合同履约率考核，进一步提高按期交货意识。三是**千方百计降低成本**。通过创新工作方式使得全年产品成本降低率达到7%以上，为公司保盈利提供强有力的支撑。要在节流上下功夫，将视野拓展到产品生产的全流程，而非局限于单纯的减少要素投入。紧盯生产成本，通过错峰用电降低能源消耗成本、通过降价或减少产品劳务外包等方式降低外协扩散成本、通过减少可控费用等降低全面成本，减少劳

务用工人数，劳务用工费用同比下降10%以上，各单位的办公费、招待费、差旅费等可控费用同比下降10%以上。

（二）加速推进流程再造，有力促进转型升级

流程再造对于一重的转型升级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是“升级”的核心。通过流程再造，用创新的工艺方法和设备，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从根本上降低成本、稳定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如果我们能够达到热加工综合成本大幅度降低的目标，不仅可以为公司保盈利工作做出积极贡献，更为重要的是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我们将占有先机 and 优势，公司经营情况将会有有一个非常大的改观。今年，要确保所有热加工流程再造各项目见到实效，使其在降低成本、稳定质量、提高效率上发挥重要作用。实施能源综合利用和新型浇注“两个项目”，降低钢水成本，提高钢水纯净度。逐步开展“四条生产线”建设。同时，扎实推进冷加工流程再造，完成轴承座精加工专机、卷筒轴复合加工专机安装调试及苏州重工机床搬迁改造等工作。

（三）积极拓展经营领域，开辟发展的新途径

实现一重可持续发展，光靠流程再造还不够，还必须开辟新的途径、抓住新的机遇、拓展新的生存空间，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几年来，公司探索了从装备制造向其他领域延伸转变的途径。2015年，我们将加快拓展进程，开辟保盈利新渠道，积极做现金流为正的事。积极做好不锈钢产业项目的跟踪工作，督促加快转型项目建设。在原有贸易的基础上，探索扩大贸易量、增加贸易种类，为公司创造效益。要继续积极在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进行拓展，推进煤焦油制油、废机油炼油等油品加氢提质项目；为促进产融结合，拓展资本经营渠道，着眼于公司内部资产的投资和运营，积极筹划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总之，要通过努力，在做好重大技术装备的基础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一重摆脱困

境、走上良性发展道路打下坚实基础。

（四）狠抓改革措施落地，增强企业发展动力

一是继续深化事业部制。在2014年事业部制改革基础上，继续抓好制度建设、强化考核、做好资源配置工作。按照内部市场化的要求，尽快把内部市场化运行规则完善起来，做到一级抓一级，公司管好事业部，事业部管好分厂，分厂管好员工，建立起集团化、事业部化、内部市场化“三化”统一的运行模式。**二是完善绩效考核体系。**要保证考核工作层层落实、目标层层分解、责任层层传递，考核对象要落实到每一个人，考核结果要突出业绩导向，以承担主要业绩完成情况作为主要考核指标，能量化的尽量量化，业绩指标所占权重不能低于70%，引导广大干部员工更加注重工作实效。**三是做实“三项制度”改革。**适应公司推进事业部制改革要求，继续深化改革工作，形成“人员能进能出、干部能上能下、薪酬能增能减”的工作机制。劳动用工改革上，继续严格控制人员总量，活化人力资源，削减辅助岗位用工数量，加大向一线岗位转岗力度。干部人事改革上，公司把该管的管到位、该放的放到位。薪酬分配改革上，要按照能者多劳、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去落实。

（五）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尽快实现新产品产业化

要把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用技术创新引领其他创新，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明确新产品开发重点和主攻方向，加快研发进度，尽快研制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要围绕热加工流程再造，完成与此相关的系列工艺装备开发和理论研究；按计划完成CAP1400、高性能508-III钢特厚大锻件等一批国家重大专项课题研究；完成高强度热冲压成型、大深潜壳体精确轧制、封头旋压成型等成套技术开发；加快永磁直驱风电机组、电铲、矿用卡车、盾构掘进机、海水淡化、钢渣微粉、电液

伺服阀、城市固体垃圾处理系统等新产品样机试制和产业化进程。在技术改造上，把握好投资节奏，在提出新型焊接工艺及流程的基础上，实施大连核电基地、前盐石化基地建设等。同时，要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完成直供电工作，降低用电价格。

（六）夯实各项基础管理，着力提高依法治企能力

要把依法治企工作要求落实到企业改革发展的各个环节之中，通过强化制度流程建设、加强财务管理、抓好风险防控，夯实企业基础管理。**制度流程建设方面**，公司层面的一级制度要按照事业部制的要求建立层级管理，不越俎代庖；子公司、事业部层面的二级制度要与公司一级制度有效对接，同时及时建立分厂层面的三级制度，确保所有制度有效顺畅执行。**财务管理方面**，全力推进公司“24条”保盈利措施，加大落实、考核力度；优化财务考核方案，强化经营资本收益率、销售收现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的考核，通过考核引导各单位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推进精益管理，加强业财结合，强化成本控制、降低费用支出。**质量管理方面**，积极做好民核、ASME U U2、焊培中心及船件的换证工作。加强检查员队伍建设，严格管理制度与考核机制；按照国家核安全局部署，开展核安全文化宣贯年活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加大对各类技术和管理人才结构的分析，积极引进公司急需人才；完善人才的跟踪和培养工作；加强干部管理，注重梯队建设，不断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后备干部培养使用力度。**安技环保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确保全年无责任死亡事故，无重大火灾及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千人负伤率控制在1.5%以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较“十一五”末下降8%，氮氧化物、氨氮较“十一五”末下降10%。

2015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将继续

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能力，创新思想观念，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努力、扎实地开展工作，推动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4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独立董事简介

刘章民，男，汉族，上海市人，1949年7月出生，1970年4月参加工作，197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机械工业管理学院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曾任东风汽车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

何木云，男，汉族，上海市人，1944年2月出生，1967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东

方电气集团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三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陈天立，男，汉族，河南省方城县人，1945年7月出生，1969年9月参加工作，196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西北工业大学毕业，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纪检组组长、总经济师，现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工专家咨询委主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恒天集团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王岭，男，回族，江苏南京市人，1950年11月出生，1968年10月参加工作，198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京钢铁学院冶金系毕业，大普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2.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4年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召开会议前，我们

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完善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利用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根据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主席或委员。作为专业委员会成员，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2014年召开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201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公司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战略执行与战略调整情况的汇报》和公司技术中心办公室《关于公司新产品研发战略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汇报》。

审计委员会：2014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问题进行沟通；2014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公司2013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14年工作计划的汇报》；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内控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企业发展部关于公司2013年内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听取了计划财务部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外部审计

机构情况的汇报；同意公司2014年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年审机构；201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报告》；2014年12月5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并就审计前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公司人力资源部所作的《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工作总结和2014年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计划》的汇报，同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等有关问题开展研讨。

3.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不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并且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7.77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我们

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7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细化应收账款的分类，准确计提坏账准备，真实反映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结合目前行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拟按照客户类别，对未到收款节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未到收款节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参照了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4年，财政部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八项会计准则，并于2014年7月1日开始实施。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后，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执行财政部《新会计准则》的需要，且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并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行为。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由于公司目前所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与公司 2010 年 IPO 股票发行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个别募投项目与 IPO 时相比较，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201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对 IPO 时募投项目天津滨海基地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使用该资金。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4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必要，交易价格公平、公正，符合交易双方

的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该项关联交易。

5. 利润分配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0.17亿元。公司拟订的分配方案为：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兼顾自身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的基础上，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5.38亿股为基数，按照2013年公司合并口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进行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0.05亿元，实施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29亿元。2013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经营和公司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我们从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关注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提出相关建议，并高度关注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款的修改和执行情况。公司在2011、2012、2013年连续三年实施现金分红，且2012、2013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达到30%，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6.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7. 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的承诺，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8.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进一步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不定期与投资者见面，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形式，增加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对企业有进一步的了解与认识。

9. 内控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得到有效开展：认真落实《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成立内控领导小组、聘请内控审计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结合公司管理预期和战略要求，通过充分研讨，确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管理原则，并在此指导下，完成了内控缺陷梳理、整章建制、内控评价等一系列工作。

四、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时认真学习公司董事会转发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最新发布的法规、规章制度和通知，自觉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通过不断加强对相关知识的学习，加深了对有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强化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因此，2014 年度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自己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及时向公司提出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 刘章民 何木云 陈天立 王 岭

201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二：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4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在本报告期内，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股东的支持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广大员工的积极配合下，有效维护了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十一项议案。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4 年半年度）》等两项议案。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等两项议案。

2014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等三项议案。

二、监事会重点关注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定期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十七次会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公司2014年第1、2、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以及有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按照监管要求做好内控自我评价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等进行了监督检查。监

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同时，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等。监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未发现其有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

（四）关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过变更。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发挥闲置募集资金效益和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202,840.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2014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于公司会计政策调整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参照了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执行国家财政部《新会计准则》的需要，且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

认为，本次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201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5年，公司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依然很多，机遇与挑战并存，转型升级、改革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各项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为此，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增强服务意识，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要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主动深入职能部门和干部职工中去，加强联系，广泛收集意见，确保监事会工作务实科学、细致深入。同时，要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积极参加董事会与公司的有关会议。

（二）强化监督职能，监督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坚持点面结合、突出重点，定期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改造、成本控制和资产管

理等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同时,按照董事会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三)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综合能力和监督水平

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不断加强会计、审计、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增强业务技能,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切实维护所有者权益。同时,要进一步强化自我约束机制,规范监督行为,不断提升监督水平。

公司2015年任务目标已经明确,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配合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圆满完成公司2015年各项任务目标。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27日

议案三：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会计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包括：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2014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 2014 年度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来确定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除母公司外，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有 15 家，且均为二级合并的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上期相比没有变化。

二、2014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99.8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1.8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7.62 亿元，比年初增长 0.29%；资产负债率为 57.57%，比年初上升 4.9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28 亿元，同比减少 10.41 亿元，降幅 12.44%；实现利润总额 0.81 亿元，同比减少 0.75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0.26 亿元，同比增加 0.08 亿元。

其中，利润总额减少主要原因：

一是营业毛利额 8.05 亿元，同比减少 4.29 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冶金成套、大型铸锻件等产品订货价格有所下滑，同时受石化企业炼化项目逐渐减少、化工和煤化工领域市场需求减少的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锻焊结构重型压力容器设备收入比重下降，另一方面由于收入的减少单位成本摊销的固定性费用有所增加。受以上综合影响，导致毛利额较同期有所降低。

二是资产减值损失本年为-0.93 亿元，同比减少 2.53 亿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销售回款是历史上最好的一年，应收账款总额下降幅度较大。本年受外部环境持续低迷的影响，应收账款总额及账龄均有所增加，尽管采取了有效措施，国资委帮助在央企中清欠，使得计提坏账准备取得明显成效，为公司保盈利做出了贡献。但是由于外部资金环境持续恶化，用户不能及时支付欠款，应收账款仍然呈上升态势，导致本年计提减值损失为-0.93 亿元，较同期减少 2.53 亿元；

三是期间费用总额本年发生 15.85 亿元，同比增加 0.28 亿元。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总额 9.55 亿元，同比减少 0.29 亿元，主要是公司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对于部分期间费用，公司按照上年同期的 30%进行压缩，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财务费用总额 6.3 亿元，同比增加 0.57 亿元，主要是由于借款增加导致；

四是受营业外收支净额影响增加利润 6.46 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控制风险、增加收益，本年通过法律等手段获得合同

违约理赔收入、通过出售低效资产及通过向集团公司转让技术成果等方式获得的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增加的原因：

2014 年公司利润总额 0.81 亿元，同比减少 0.7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0.26 亿元，同比增加 0.08 亿元。两年相比利润总额下降趋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同期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降低等因素影响，受时间性差异变化，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0.79 亿元，占所得税费用总额的金额比重较大，导致 2013 年净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39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0.1536%。

2014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增减%
总资产	3,998,563.67	3,574,029.51	11.88%
负债总额	2,302,000.60	1,881,589.48	22.34%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1,676,232.15	1,671,323.46	0.29%
营业收入	732,799.67	836,875.58	-12.44%
营业成本	652,321.25	713,514.03	-8.58%
管理费用	83,095.18	86,380.28	-3.81%
财务费用	62,970.46	57,180.82	10.13%
资产减值损失	-9,289.89	-34,551.17	不适用
营业利润	-69,065.25	2,946.67	-2,443.84
营业外净收益	77,154.84	12,603.55	512.1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67.93	1,719.87	49.31%
每股收益（元）	0.0039	0.0026	50%

三、2014 年资金收支状况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2.49 亿元（不含票据保证金等使用受限资金），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出 12.88 亿元。

其中：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22.94 亿元，主要是受外部环境持续低迷的影响，用户回款缓滞，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9.14 亿元。主要是本年将暂时闲置的 39.04 亿资金做理财投资。

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49.42 亿元。主要是为保障资金供应，为 2015 年储备资金，新增了部分借款。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5年，是国家经济进入新常态之年，更是公司转型升级最关键之年，困难很多，压力极大。我们将突出保盈利这一目标，把热加工流程再造、经营领域拓展两件大事抓出成效，把“新想法、新办法、新干法”贯彻到底，全力以赴保证公司实现盈利。主要预算安排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77亿元。
2. 主营业务成本65亿元。

2015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公司保盈利任务，加速推进流程再造，千方百计降低成本，切实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完成预算指标。

上述指标是基于公司外部环境合理变化预测的，如果实际情况和预测有较大差异，并对预算编制的基础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调整预算指标。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4 年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六：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2567.93万元。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兼顾自身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的基础上，计划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5.38亿股为基数，按照2014年公司合并口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进行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1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71.48万元，实施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70.89万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七: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聘请 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须聘请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要求，年度审计主审所属于国资委排名前15位的，且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经申请核准，连续审计年限最长为10年。2014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第二年负责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在审计年限上具备继续担任主审所的资格。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建议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同时拟支付其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11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合计145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27日

议案八：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依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绩考核方案，本年度公司实际共计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税前）为 639.15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应领报酬（税前）	报告期内实际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吴生富	董事长	未定	55.88
赵立新	副董事长	未定	55.88
李子凌	监事会主席	未定	49.01
马克	董事、总裁	未定	49.47
张振戎	高级副总裁	未定	44.21
孙敏	副总裁	未定	47.50
王宝忠	副总裁	未定	45.29
朱青山	财务总监	未定	42.50
刘长韧	董事会秘书	未定	42.50
于兆卿	副总裁	未定	36.91
付群	副总裁	未定	28.90
潘朝明	职工董事	23.50	23.50
许崇勇	职工代表监事	32.00	32.00
蒋金水	职工代表监事	29.00	29.00

王安春	股东代表监事	20.50	20.50
周庆伟	股东代表监事	0.00	0.00
刘章民	独立董事	8.00	8.00
何木云	独立董事	7.80	7.80
陈天立	独立董事	7.80	7.80
王 岭	独立董事	7.20	7.20
乌若思	独立董事	5.30	5.30
合 计			639.15

表 1

单位：万元

姓名	2014年度实领薪酬	
	2013年绩效年薪	2014年基本年薪
吴生富	32.88	23.00
赵立新	32.88	23.00
李子凌	28.77	20.24
马 克	28.77	20.70
张振戎	24.66	19.55
孙 敏	27.95	19.55
王宝忠	27.29	18.00
朱青山	24.50	18.00
刘长韧	24.50	18.00
于兆卿	18.91	18.00
付 群	25.90	3.00

表 2

单位：万元

姓名	2014年度实领薪酬	
	2014年绩效年薪	2014年基本年薪
潘朝明	12.2372	11.2628
许崇勇	10.9707	21.0293
蒋金水	10.9041	18.0959

王安春	10.2142	10.2858
-----	---------	---------

表 3

单位：万元

姓名	2014年度薪酬	会议津贴
周庆伟	0.0	0.0
刘章民	7.0	1.0
何木云	7.0	0.8
陈天立	7.0	0.8
王 岭	6.0	1.2
乌若思	4.5	0.8

关于公司 2014 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的说明：

1、公司董事长吴生富，副董事长赵立新，监事会主席李子凌，董事、总裁马克，高级副总裁张振戎，副总裁孙敏、王宝忠、于兆卿、付群（2014 年 2 月辞职），财务总监朱青山和董事会秘书刘长韧 2014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2014 年度基本年薪；（2）2013 年度绩效年薪。

2、公司职工董事潘朝明，监事许崇勇、蒋金水、王安春 2014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2014 年度基本年薪；（2）2014 年度绩效年薪。

3、公司独立董事刘章民、何木云、陈天立、王岭、乌若思（2014 年 11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4 年实际领取的含税薪酬包括两项：（1）2014 年年度薪酬；（2）会议津贴。

4、公司监事周庆伟 2014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5、截至年度报告公告时，2014 年度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仍在进行中，国资委尚未对有关中央企业负责人 2014

年度薪酬水平进行核定，因此无法予以披露公司董事长吴生富，副董事长赵立新，监事会主席李子凌，董事、总裁马克，高级副总裁张振戎，副总裁孙敏、王宝忠、于兆卿、付群，财务总监朱青山和董事会秘书刘长韧应领报酬情况。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5 月 27 日